

海南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2 月 6 日在海南省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州各县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州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州人大各项决议，全面落实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规范预算执行管理，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持续深化严肃财经纪律，纵深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州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有

进、持续回升态势，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在此基础上，全州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州执行情况。全州总收入 2,101,931 万元，增长 5%，增加 99,999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4,8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剔除增值税上划因素后基本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 1,342,067 万元，上年结余 138,00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0,464 万元，调入资金 8,491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18,04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98,4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9,640 万元）。全州总支出 1,981,5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0,543 万元，同比增长 3.7%，增加 54,79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8%，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5,006 万元，上解支出 12,77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5,170 万元，调出资金 18,007 万元。结转下年 120,427 万元。

2.州本级执行情况。州本级总收入为 342,555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8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上级补助收入 144,095 万元，上年结余 13,33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000 万元，调入资金 4,607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5,646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18,873 万元，再融资债券 6,773 万元）。州本级财政总支出 319,6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9,6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1%，上解支出 2,87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9,57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534 万元。结转下年 22,925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州执行情况。全州总收入 174,38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98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7,822 万元，上年结转 66,874 万元，调入资金 18,007 万元，债务收入 30,700 万元。全州总支出 135,58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7,318 万元，调出资金 7,937 万元，安排偿债备付金 332 万元，安排再融资支出 30,000 万元。结转下年 38,796 万元。

2.州本级执行情况。州本级总收入 3,93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1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53 万元，上年结转 1,664 万元。州本级总支出 2,55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980 万元（原本年支出 2,221 万元，后因州本级抗疫国债资金 4,201 万元调整至县级），调出资金 4,200 万元，安排偿债备付金 332 万元。结转下年 1,379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1.全州执行情况。全州总收入 633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4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7 万元，上年结转 57 万元。全州总支出 62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9 万元，调出资金 554 万元。结转下年 10 万元。

2.州本级执行情况。州本级总收入 407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7 万元。安排总支出 407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 407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州总收入 70,731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

金收入 18,275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2,456 万元。全州总支出 45,48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653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0,827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25,251 万元。滚存结余 235,815 万元。

以上四本预算具体收支情况详见《海南州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各项收支数据待上级批复决算后，会有些许变动，届时向州人大依法报告相关事项。

（五）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5 年末，全州政府债务限额 874,791.3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36,831.35 万元、专项债务 237,960 万元；债务余额 844,147.8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21,178.78 万元、专项债务 222,969.05 万元。分级次看，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15,133.0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03,633.06 万元、专项债务 11,500 万元；债务余额 113,966.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02,466.40 万元、专项债务 11,500 万元。各县政府债务限额 759,658.2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533,198.29 万元、专项债务 226,460 万元；债务余额 730,181.4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518,712.38 万元、专项债务 211,469.05 万元。

2. 新增限额分配情况。2025 年全州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29,1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8,400 万元、专项债务 30,700 万元。分级次看，州本级安排 18,873 万元；转贷各县 110,227 万元。

3. 债券使用及还本付息情况。2025 年新增债券 129,100 万

元，按规定将一般债券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专项债券用于置换政府隐性债务。全年债券还本支出 25,006 万元，剔除再融资债券 19,640 万元，通过自有财力安排还本 5,366 万元；付息支出 21,322 万元。

（六）落实人代会预算审查决议及其他工作情况

1.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保障经济稳步运行。助力经营主体发展。精准落实各项减免政策，不断提振市场信心，累计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8.33 亿元，其中：新增减税降费 0.3 亿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与财政资金统筹协调，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放大效应，争取 2.88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三北”、“两新”和城市地下管网改造项目；加快推进江前、哈拉河、夏囊水库以及青海湖水位上涨海南州淹没区农牧户住房搬迁等项目建设；青海省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海南）顺利启运。**持续释放消费活力。**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及省级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0.41 亿元，较上年增长 199.5%，州级交通领域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配套资金 396 万元，落实州级促消费补助资金 200 万元，支持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扩大汽车报废更新、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家装换新补贴范围，累计惠及 0.87 万人次，撬动消费 0.7 亿元。**切实推动财金政策协同增效。**积极推动财金协同高效联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 7.55 万元；农村金融定向费用奖补资金 239.23 万元；金融机构基础金融服务补贴资金 1.13 万元；争取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1.22 亿元，引导撬动金

融资源超 15.39 亿元，为海南经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注入强劲动能。

2.聚力加强财源筹集统筹，夯实财政保障基础。上级补助稳步增加。深入研究国家发展优惠政策，争取上级补助收入 134.2 亿元，同比增长 5.2%；发行新增债券 9.91 亿元，用于支持教育、交通、水利等 58 个重大项目建设；落实对口援青资金 3.54 亿元，统筹用于教育、农林水等重点支出，确保了相关政策在地方落地见效，有效推动了地方发展。**加强自有收入组织。**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把强化财政收入执行摆在首要位置，突出对经济税源和重点非税收入的跟踪管控，全州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49 亿元，剔除增值税上划因素后基本与上年持平。**加大财政资金统筹。**落实“收、调、禁、控”措施，梳理两年以上未及时形成效益的资金，全年盘活存量资金 6.83 亿元，统筹用于支持州委州政府安排的重点亟需项目上，努力将有限资金花到刀刃上、投向紧要处。**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快建立应保尽保、应省尽省、有保有压、讲求绩效的预算分配机制，2025 年压减公用、三公经费 0.26 亿元，对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和干部培训等经费实行职能部门审批、总量控制、限额管控，从严从紧审核公务车辆配置和办公用房维修需求，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投向紧要处。

3.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聚焦打造“四地”、建设国家可持续发

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等核心战略任务，坚持将有限的财政资源精准滴灌到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以强有力的资金保障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夯实。**下达资金 9.47 亿元加大生态环保投入，稳定增加对青海湖南岸、黄河流域（海南段）、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等，持续巩固国土绿化成效。**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提质。**下达资金 3.31 亿元投向重点文旅融合发展，青海湖、龙羊峡等核心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扶持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和民宿发展，旅游接待能力和服务质量明显提高。**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壮大。**下达资金 13.15 亿元支持农牧业事业发展，牦牛、藏羊、青稞、油菜等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用于良种繁育、标准化养殖（种植）基地建设、有机认证补助、冷链物流体系和区域公用品牌宣传，绿色有机认证面积和产品数量稳步增长。

4.聚焦群众事业发展，保障人民生活所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选项，全年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 以上，州级民生实事 2.82 亿元项目基本全面完成。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上。**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下达资金 24.03 亿元推动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聚焦扩容提质、强师兴教，改善办学条件，构建具有民族地区特色的高质量教育体系。**促进社会保障水平。**下达资金 22.58 亿元支持保障社保服务提升，确保困难群众、残疾人、优抚对象、退役安置士兵、军转干部

等群体政策全面落实落地，落实生态惠民殡葬奖补、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乡村医生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补助等政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下达资金 8.49 亿元帮助脱贫群众持续增收，保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规模总体稳定，重点支持产业发展、就业帮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及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财政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推动平安海南建设。**下达资金 5.93 亿元全力保障“平安海南”建设，支持重点领域矛盾纠纷化解、政法部门执法办案，保障执法装备购置，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保障社会稳定大局。

5.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守牢财政运行底线。聚焦债务管理、州级调控、监管强化等关键环节，精准施策、系统推进，财政领域风险化解工作取得有力成效，为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财政安全屏障。**推动基层平稳运行。**修订海南州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持续推动财力下沉，州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1.39 亿元，进一步夯实基层财力基础。激励和引导县级政府保障“三保”支出需求、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帮助解决特殊困难和支持特定事项，确保基层运行不出问题。**稳步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及时争取专项债券置换隐性债务额度，隐性债务化解率 100%；全州隐性债务“清零”，债务风险进一步缓释。多渠道统筹资金资产资源，足额偿还到期法定债务 4.6 亿元，法定债务均在可控范围。**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全年三保执行达 52.88 亿元，年初对各县“三保”预算事前审核全覆盖，常态化开

展“三保”运行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对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

6.全力推动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始终把深化改革作为优化资金配置、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的基本途径，着力增强财政发展的内生动力。**落实州县收入划分。**印发《关于调整完善州与县收入划分有关事宜的通知》，健全权责配置更加清晰、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更加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州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印发《海南州州级部门实施零基预算管理三年工作方案(2026—2028年)》，通过三年时间，全面落实州级部门实施零基预算，有效破除“基数+增长”预算分配格局。通过改进预算编制，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按照轻重缓急、实际需要、财力安排预算的方式，对预算编制细化以及压缩代编预算规模有了更细的要求。

“十四五”以来，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实力进一步增强，财政宏观调控更加科学有效，财税体制改革接续推进，支出结构持续优化，保障能力日益增强，为促进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

——**财政总量增长。**全州财政收入累计完成 957 亿元，年均增长 7.28%；较“十三五”时期增长 62.92%；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03 亿元，年均增长 5.12%，较“十三五”时期增长 87.54%。

——**支出结构优化**。全州财政总支出累计完成 876 亿元，年均增长 10.67%；较“十三五”时期增长 51.85%；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723 亿元，年均增长 7.95%，较“十三五”时期增长 32.87%。财政投入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等民生支出持续稳定在 80% 以上。

——**债务风险缓释**。2018 年至 2025 年期间，省政府认定的全州隐性债务，截止目前，除 2029 以后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按照法定债务管理外，全州隐性债务全部“清零”，进一步夯实全州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基础。

以上工作成效，是州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州人大、州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地方收入减收压力增强，一次性收入占比较高，税源单一税收不稳定。财政保障能力不足，保“三保”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打造高地、建设“四地”，实施“生态立州、清洁能源强州、农牧业稳州”等重大战略资金需求旺盛。财政监督检查能力薄弱，地方财政管理水平有待提高，违反严肃财经纪律时有发生。对以上问题，我们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二、关于 2026 年全州和州级预算安排

（一）2026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6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十四届十二次《中共海南州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政府和市场、增量和存量，继续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助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更加精准、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财政支撑。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26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一是按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贯彻落实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重大要求，着力强统筹、提质效，提升预算编制质量，支持做实项目前期，加强收入预算统筹，推动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全面提升财政保障水平。**二是集中财力保障大事要事。**主动融入和服务全州发展大局，深化财政支持高质量发展规律性认识和实践，运用系统全局观念编制预算，紧扣落实重大战略和“国之大者”，强化重点领域保障，着力稳增长、稳预期、提信心。**三是强化财政保障民生水平。**坚持人民至上，优化供给、硬化约束，保持“三保”预算编制和支出的优先顺序，重视解决基层财政困难，加大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投入力度，全力支持重大民生项目建设。**四是持续推进严肃财经纪律。**坚定不移落实严肃财经纪律重大要求，强化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加大重点

领域和关键环节财会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健全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提质增效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二) 2026 年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

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支出政策，2026 年全州及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州公共预算：全州总财力安排 1,679,839 万元，增长 6.9%。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8,100 万元，增长 1.6%，上级补助收入 1,012,814 万元，上解收入 17,002 万元，上年结转 120,427 万元，调入资金 20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1,287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州总支出安排 1,679,8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62,921 万元，上解支出 12,85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061 万元。

(2) 州本级公共预算：州本级总财力安排 599,958 万元，增长 13.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99,308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64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71,22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6,439 万元；上解收入 17,002 万元；调入资金 20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519 万元；上年结转 22,925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州本级总支出安排 599,9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7,40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38,93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9,017 万元，上解支出 12,85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743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州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安排 64,94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00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146 万元，上年结转 38,79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0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64,94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60,66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009 万元，转移性支出 1,269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1,000 万元。

(2)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安排 4,72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58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6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00 万元，上年结转 1,379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安排 4,72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2,457 万元，转移性支出 1,269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1,000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提前下达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转贷额度和专项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额度全部转贷兴海县（清偿拖欠企业账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4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0 万元，其中：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 万元，转移支付支出 26 万元，调出资金 209 万元。

(2) 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3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6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补助下级支出 26 万元，调出资金 204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州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81,67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6,229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 55,450 万元。全州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48,917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7,262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 31,655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32,76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71,575 万元。

(三) 2026 年重点项目支出情况

1. 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安排资金 2.21 亿元，具体为：**科学技术**等支出 0.28 亿元，依托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支持完善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大数据云服务、“云藏”智能信息发展。**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3 亿元，支持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加大招商引资投入力度，推动中小企业、促进经济结构加快调整。加速培育形成集群效应，进一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产业竞争力。

2. 更高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安排资金 8.35 亿元，支持加快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全面推进“三北”工程建设，统筹支持

水环境综合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治理，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国土绿化、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加快落实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任务等。

3.统筹发展推动民生福祉。安排资金 103.83 亿元，具体为：**教育**支出 26.46 亿元，支持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强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支持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特殊教育优质发展。**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5 亿元，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地方支出责任，保障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着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全面落实社保基金财政补助、特困人员供养、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优抚对象安置等政策，完善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卫生健康**支出 16 亿元，支持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健康人才培养，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继续落实全民体检惠民政策，支持推进健康海南建设。**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2 亿元，持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努力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农林水**支出 33.3 亿元，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和一次性种粮补贴政策，兜牢稳产保供底线。支持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以产业发展促乡村振兴。落实草原生态

保护补奖政策和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加大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保障力度。

4.统筹社会治理效能取得新进步。安排资金 7.7 亿元。其中：**国防和公共安全支出 7.01 亿元**，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支持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进一步夯实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基础，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海南、法治海南。**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69 亿元**，支持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消防应急救援等，不断提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和自然灾害防御能力。

三、稳步做好 2026 年财政工作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我们将聚焦点州委、州人大工作安排，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资金保障和政策供给，统筹财政改革和管理手段，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支柱作用，全力以赴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更好发挥财政政策效能。坚持扩大有效投资与促进居民消费有机结合，加强项目与资金统筹，积极申请和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上级各类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着力提高投资综合效益。进一步筑牢生态安全屏障，落实生态补偿机制，加大生态修复、青海湖国家公园、污染防治等领域有效投入。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保障海南特色的优势现代产业体系，大力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绿

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全方位扩大有效需求，大力提振消费、扩大有效投资，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

（二）深入推进预算执行管理。坚持收入组织原则，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税种实施精准调度，重点关注清洁能源项目落地，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把支出关口、严格开支标准，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非亟需支出。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增强重大战略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修改完善州级调整调剂办法，规范预算调整调剂流程，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

（三）有序提升民生保障温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支持办好 2026 年 3.5 亿的民生实事工程。强化财税政策与民生政策联动，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等重点领域补助政策。夯实财政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保障，支持乡村振兴发展；统筹用好税费减免、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稳岗返还、创业担保基金等政策，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落实学生资助支持政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坚持预防为主，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

（四）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用足用好化债政策和各类资金资源，确保年度化债任务顺利完成，强化融资平台与金融风险防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健全风险监

测机制，落实做好地方债务重点省份退出工作。合理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加强风险源头排查管控，遏制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按照县级为主、州级帮扶、省级兜底原则，严格落实保障责任，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加强“三保”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加大财力下沉力度，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五）全面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全面落实零基预算改革三年行动，力争实现由“争资金”向“比项目”的转变。进一步优化完善收入全口径管理，严格落实重点事项保障清单制度、项目计划预通知、逐步取消部门代编预算。加强重大战略财力保障，推动完善相关领域支出标准建设，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持续完善州以下财政体制，落实财政事权清单制度、转移支付激励约束和定期评估机制。

（六）强化重点领域监督管理。聚焦重大政策、重点资金、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专项整治和财会监督，增强财经纪律刚性约束。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持续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绩效考评结果应用。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完善服务代表委员工作，加强日常沟通交流，充分听取吸纳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关心关切，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按照关于加强预算审查监督的工作要求，配合做好政府预算、预算绩效、地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工作。

各位代表，做好 2026 年财政工作使命光荣、任重道远。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

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海南，确保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附件：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三保”支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6.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由政府设立的，从规定范围筹集的，用于调节和平衡本级预算平稳运行的预算储备资金。主要以以下渠道筹集：公共财政预算当年超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的专项资金和财政存量资金盘活资金；政府批准的其他收入。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应当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弥补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因收入短收形成的收支缺口；解决政府决定的

重大支出等。

7.预算绩效管理：指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水平，将绩效目标编制、运行跟踪、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绩效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贯彻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结果全过程，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又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绩效缺失有问责”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8.政府债务：指各级政府为公益性事业发展依法举借，需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具体包括：经国务院批准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的存量债务；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形成的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专项债务**指为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

9.政府债务限额：指省政府实行债务规模控制，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10.零基预算：指在编制财政预算时，财政部门对所有财政收支项目不考虑以往年度的收支情况和基数，均以零为起点，根据当年政府的政策目标、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财力状况，结合项目的轻重缓急，重新评估各项收支的必要性和规模，从

而确定预算安排的一种预算编制方法。其目的在于打破基数固化，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使财政预算更能体现政府的政策意图和实际需求。

11.财政存量资金：财政存量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部门未分配到部门和地方的预算资金及预算部门未形成实际支出的财政资金。不包含财政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设立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预备费，以及财政部规定不纳入存量资金清理范围的社会保险基金、粮食风险基金、教育收费、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代管资金等财政专户资金。

12.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13.两新：指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大规模设备更新是拓展电子信息等领域支持范围，通过资金、贴息等方式助力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涵盖汽车、家电、数码产品、家装消费品等，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刺激消费。

14.超长期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指期限超 10 年、用途特定的国债。2024 年起连续发行，含 20 年、30 年、50 年等期限品种，主要用于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建设，能优化债务结构、扩大总需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